

姓名、身份证,只要有手机号就能查到?

网上明码标价提供“代查”服务,这样的业务其实已存在多年

一个陌生人打来电话,如果他能一口叫出你的名字,可别惊讶,因为他可能连你的身份证号码都了如指掌,没别的窍门,只不过因为他知道你的手机号而已——目前,多个网店提供了一种“代查”服务,只要能提供手机号,不仅姓名,连身份证号码都可以查到。昨天,记者与一些店主接触后发现,这样的业务其实早就存在,只不过这几年变得更为隐蔽。

一个手机号码能查到啥?

——别说姓名,加点钱连身份证号都给你!

“查询机主姓名50元,如果想要身份证号再加200元,量大从优。”打开某知名购物网站,只要键入“号码查询”,在各家网店里进行询问,很容易得到以上的答复,区别仅仅在于开价的不同。

昨天下午,记者以顾客的身份与一家网店的客服人员进行了联系,他表示,全国大多数省份手机号,他们都可以查到,根据顾客提供的号码查出机主的姓名、话费余额,甚至身份证

号码,而且半小时内就能查好,如果查询失败还可以全额退款。

当得知记者所需查询的号码属于江苏省范围,这位工作人员表示肯定能查到,记者随后询问他是否需要精确到某个市,他表示“不需要,只要知道省份就可以了”。

交谈中,对方透露,这些查询主要是依靠在营业厅的工作人员进行的,“这样做肯定是违规的,所以收费也要高一些”,

但随后记者询问,只要知道省份而不需要知道城市就能查询到,是否意味着是通过省一级的营业厅进行查询,他立即警惕起来避而不谈,转而询问记者是否真的要查询。

随后,记者又联系了多家提供手机业务服务的网店,称自己有一些手机号码,能否查询到机主姓名及身份证号,超半数的网店均表示“无法查询”,但仍有3成左右的网店询问后答复,可以查。

这样的业务其实早已存在?

——几年前查询时很方便,近年已“低调”许多

在交谈中,记者得知,这样的“代查”业务其实早已存在,只不过近年来“低调”了不少。

一家网店的店主在与记者的交谈中坦言,“2年前,只要提供一个手机号码,5元钱就能查到对方登记的全部信息,之所以这么便宜,就是因为做这门

生意的人太多了,当时很多网店甚至明确打出代查业务的广告,这两年低调多了,起码不会明着打广告了。”这位店主说,“对于个人来说,查一个号码只需5元钱,并不算多,但实际上对于店家来说收益相当高,当年一些生意好的网店,每天可

以接到3000单以上的查询业务,一单5元钱,即使和‘内应’平分,也能分到2.5元,也就是说一天就可以进账数千元。”

此外,这位店主还特别提到,“有时如果能遇到‘大客户’就更好了,这些‘大客户’查询的号码数量经常达到数百个。”

这样的代查会带来哪些危害?

——对方知晓你详细信息,会给诈骗分子带来“便利”

这样的查询业务,可以在对方完全不知晓的情况下掌握其信息,网店主明确表示,“查询过程中,被查询人绝对不会知道”。

实际上,所谓“大客户”很可能就是不法分子,试想,如果接到一个陌生来电,对方能一口报出你的姓名,甚至连身份

证号码都一位不差地报出,那么接电话者的防范心理肯定会放松很多,如此一来,诈骗分子得手的概率无形中提高了很多。

即使不是诈骗分子,类似的查询个人信息也很可能会造成严重的纠纷。

记者咨询法律人士后了解

到,对于网上叫卖代查业务的店家来说,这样的行为属于非法经营。因为他们买卖的这些服务是被禁止的。这种“非法经营犯罪行为”如果“情节严重”,可处5年以下徒刑,以及非法所得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

(记者 张翼)

拖欠工资50万,老板一走了之 司法介入为员工讨回公道

本报讯 “感谢司法所,不然我们的工资肯定要不回来啦!”昨天,广西桂林籍屠少刚等外来务工人员来到丹徒区辛丰镇司法所,对工作人员给予的帮助表达谢意。目前,在司法的积极介入下,丹徒区某机械厂的64名员工在经过近半年的讨薪后,终于先期领到了15万元的拖欠工资,剩余的拖欠工资也有了着落。

小屠等外来务工人员原先都在丹徒区辛丰镇某机械厂打

工,今年5月,由于经营不善,机械厂欠下大量外债,已无法正常生产,企业法定代表人吴某见状竟然一走了之,杳无音信,而厂里64名工人已被拖欠两个月约50万元工资。

这些外来务工人员中大多数是来自云南、广西等地,家中普遍经济困难,急需工资用作家庭日常开支。吴某的外逃让工人们无处追讨工资万分焦急。事发后,64名工人就吴某恶意逃薪一事向辛丰镇政府及

相关部门反映情况,经辛丰镇司法所的大力协助,丹徒区法院很快立案,并在最短时间内保全了企业剩余的部分机械设备。

随后,辛丰镇司法所、调委会多次联系吴某的亲友,说服他们以积极的态度主动与工人沟通以解决此事。经多次协商,吴某亲友终于同意先支付30%的拖欠工资。在辛丰镇调委会的协助下,近日64名工人与吴某的委托人在丹徒区法院达成调解协议,先期30%的拖欠工资计15万元当场发放,剩余的工资由法院将保全的部分机械设备拍卖之后再发给务工人员。

(袁毅鑫 文恒 沈湘伟)

男子被滑落松树砸中 驾驶员被判担责八成

本报讯 因需要在小区内栽种大型树木,句容一吊机老板王某被某建筑公司雇佣,帮助该公司操作自带的吊机起运树木。操作中,一棵松树意外脱落坠地,将在吊机旁工作的工人砸伤。事后,受伤工人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赔偿,王某则以自己受雇于某建筑公司为由拒绝赔偿。到底谁该承担这起事故的赔偿责任呢?

去年8月的一天下午,句容市某建筑公司因需要在即将完工的小区内栽种大型树木,于是雇佣王某及他拥有的吊机进行作业,并由王某充当吊机驾驶员。

傍晚时分,机主兼驾驶员的王某在工地上吊松树过程中,因松树脱落,将正在为建筑公司修剪花木的工人李某砸伤,后李某至句容、南京等地医院治疗,花掉医疗费600多元。

同年10月,经用人单位句容某建筑公司申请,句容市人社局认定李某受到的事故伤害为工伤。2014年2月,李某向法院起诉,要求王某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他各项损失8万多元。经鉴定,李某的伤情构成人体损伤十级伤残。

庭审中,王某辩称自己受雇

于某建筑公司,应由雇主承担责任。起吊的松树由其他职工在下面负责捆绑,是由于捆绑不好才导致松树脱落砸到李某,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请。

法院审理认为,王某在操作吊机的过程中造成李某身体损害,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。李某在吊机工作的范围内做工,应当预见有一定危险性,但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,应认定李某有过错。

法院进一步认为,王某辩称他与某建筑公司为雇佣关系,但因本案中王某是自己提供特殊的劳动工具吊机,运用自己特殊的操作技术独立完成工作,并按吊机使用的时间收取费用,可以认为不属于雇佣关系,对王某的这项辩解不予采纳;王某辩称松树掉落是因为工人没有将树捆绑好,不是由于他的操作不当,但对此辩解王某未能举证证明,故法院不予采信。

根据双方过错程度,法院确定由王某承担80%的赔偿责任,于是依法判决王某赔偿李某的各项损失共计6万多元。

(刘光亮 杜娟 陈路)



昨天,虽阴雨绵绵,但镇江科技新城屋顶光伏发电站当日发电量仍达660兆瓦。由光大环保能源投资建设的镇江科技新城9.8MW屋顶光伏发电站运行三年来,累计发电2000兆瓦,减排二氧化碳2万吨。据悉,屋顶光伏发电站总投资2.36亿元,利用56幢共计14万平方米的屋顶,采用多晶硅光伏组件发电,所发电全部上网。张斌 杜静 摄影报道

镇江市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

(国家AA级资质拍卖企业)

接受委托,依法对下列标的进行公开拍卖:

- 一、拍卖标的:
 - 1、2002年1月桑塔纳2000型轿车一辆,7500元;
 - 2、2010年1月众泰牌小型普通客车一辆,1.5万元;
 - 3、2007年7月帕萨特轿车一辆,6.36万元;
 - 4、1998年1月奥迪100轿车一辆,9800元;
 - 5、2003年3月桑塔纳2000型轿车一辆,1.86万元;
 - 6、2001年12月桑塔纳2000型轿车一辆,1.49万元;
 - 7、龙门刨床、卧式车床、清洗机及设备一批,4.26万元;
 - 8、旧平板、旋耕机、铣刨机、稳拌机等设备一批,2万元;

9、旧电脑、空调、健身器材等物资一批,1.25万元;

10、旧3吨小松叉车5台,1.4万元/台;

11、旧扫地车1台,1.05万元;

二、拍卖时间:2014年11月9日上午10时。

三、即日起接受咨询(节假日除外)。自11月5日起所有拍品均作展示,请有意竞拍者索取详细资料并现场查勘,持有有关证明并需交纳相应的参拍保证金办理参拍手续。

四、咨询、拍卖地点:镇江市长江路9号(市物价局大楼)

五、联系电话:0511-85275988 85282563

六、网址: http://www.zjauction.net